

固原市原州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固原市原州区统计局

固原市原州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1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5083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1464 个，增长 40.5%；产业活动单位¹6099 个，增加 1729 个，增长 39.6%；个体经营户 16163 个，增加 3255 个，增长 25.2%（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5083	100.0
企业法人	3975	78.2
机关、事业法人	354	7.0
社会团体	62	1.2
其他法人	692	13.6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二、产业活动单位	6099	100.0
第二产业	922	15.1
第三产业	5177	84.9
三、个体经营户	16163	100.0
第二产业	579	3.6
第三产业	15584	96.4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257 个，占 24.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18 个，占 16.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7 个，占 13.1%。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6820 个，占 42.2%；住宿和餐饮业 2872 个，占 17.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30 个，占 16.3%（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个)	比重 (%)
合 计	5083	100.0	16163	100.0
农、林、牧、渔业*	22	0.4	—	—
采矿业	7	0.1	—	—
制造业	253	5.0	578	3.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	0.3	—	—
建筑业	591	11.6	NA	—
批发和零售业	1257	24.7	6820	42.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1	4.7	2630	16.3
住宿和餐饮业	105	2.1	2872	17.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6	2.3	—	—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个)	比重 (%)
金融业	33	0.6	—	—
房地产业	188	3.7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7	13.1	317	2.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3	3.8	NA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	0.3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8	3.1	2475	15.3
教育	257	5.1	32	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70	1.4	50	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8	1.5	386	2.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18	16.1	—	—

注：1.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2.表内指标无数据的空值用“—”表示；表中单位数小于等于3的用“NA”代替。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73474人，比2018年末增加8199人，增长12.6%，其中女性从业人员34017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13074人，增加402人，增长3.2%；第三产业从业人员60400人，增加7797人，增长14.8%。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33554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6554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2942人，占17.6%；教育11163人，占15.2%；批发和零售业6694人，占9.1%。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3363人，占39.8%；住宿和餐饮业10185人，占30.4%；居民

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240 人，占 12.6%（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其中： 女性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 女性
合 计	73474	34017	33554	16554
农、林、牧、渔业*	193	46	—	—
采矿业	340	40	—	—
制造业	5952	2290	1572	29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41	210	—	—
建筑业	5941	972	4	NA
批发和零售业	6694	3238	13363	76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04	731	2743	380
住宿和餐饮业	1990	1181	10185	529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26	606	—	—
金融业	3814	1868	—	—
房地产业	2746	1448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18	3225	587	35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8	779	NA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24	844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65	438	4240	2308
教育	11163	7374	32	—
卫生和社会工作	5051	3636	88	3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52	263	740	25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2942	4236	—	—

注：1.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2.表内指标无数据的空值用“—”表示；表中单位数小于等于3的用“NA”代替。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45.3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288.55 亿元，增长 38.1%。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7.58 亿元，增加 73.18 亿元，增长 37.6%；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77.77 亿元，增加 215.37 亿元，增长 38.3%。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29.3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98.41 亿元，增长 22.8%。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89.82 亿元，增加 52.82 亿元，增长 38.6%；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39.49 亿元，增加 45.59 亿元，增长 15.5%。

2023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00.6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92.5 亿元，增长 44.4%。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126.31 亿元，增加 53.41 亿元，增长 73.3%；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174.29 亿元，增加 39.09 亿元，增长 28.9%（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045.35	529.31	300.6
农、林、牧、渔业*	0.86	0.56	0.32
采矿业	7.98	4.16	4.45
制造业	116.52	75.53	72.9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2.49	70.91	10.62
建筑业	50.59	39.21	38.28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批发和零售业	53.58	37.28	81.3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49	11.19	6.71
住宿和餐饮业	14.32	11.42	3.1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56	11.56	12.11
金融业	6.74	—	0.20
房地产业	208.75	178.08	51.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2.50	61.45	10.5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0	2.34	3.3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73	8.12	1.6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6	1.64	1.03
教育	36.43	1.99	1.16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24	5.33	1.1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6	0.50	0.2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14.55	6.45	—

注：1.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2.该表中金融业主要经济指标只含有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